**附件2：**

承诺函

致采购人: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，我方完全接受贵方**采购公告**的所有内容及要求，为此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一旦我方中选，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，并以不低于自身已有同类工作案例中最优的质量标准、进度要求执行委托工作任务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，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，确保承接工作质量。
2. 我方报价包括供应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运输费、服务费、检测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安装费、税金等一切可发生的费用。
3.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商品质量（技术、计量、包装等） 以生产厂家出厂包装标准为准，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并贵方验收确认，发现假冒伪劣商品、非全新原装正品等情况的，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4. 采购方有权将每年第12月份费用的10%作来履约考核服务费，根据当年履约评价情况决定是否支付。当履约评价评定为一般及以下的，采购方有权不予支付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 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